

# 通州区 2025 年度绩效管理公众满意度 评议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

乙 方： 北京国竞信息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甲方)通州区 2025 年度绩效管理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1122521020001586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竞信息技术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物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 1. 协助开展满意度专项调查

围绕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任务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内容选取不少于六个方面开展专项调查,同时将通州区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服务项目中专项满意度调查中集中反馈的意见建议提炼为关键指标,纳入到相关单位 2025 年度的满意度调查中。拟面向城乡居民、街乡镇工作人员、委办局工作人员、辖区企业(门店)等调查对象开展调查,调查对象应具备随机性、代表性、有效性,调查有效样本量不少于 23000 个。其中网络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15000 个,拦截访问样本量不少于

8000 个。综合采用现场拦截访问、网络调查、座谈会等多种调查方式，其中座谈会不少于 5 场。

## 2. 协助开展专项情况分析

通过公众满意度调查数据、意见建议的收集，真实反映 2025 年度各项工作成效，形成专题分析情况等，并有针对性的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 3. 协助开展满意度相关培训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满意度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包括不限于满意度基础知识、数据采集与分析技能等，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4. 成果物：该项目形成的工作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实施方案；
- 2) 各专项调查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 3) 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数据表；
- 4) 座谈会记录；
- 5) 专题分析情况。

## 二、服务方式

1. 服务地点：本项目需要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地点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2.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3. 《项目实施方案》是服务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

服务内容等，以双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必须以双方的书面确认为准。甲乙双方组建联合项目组，负责开展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于合同签订之日组建完成。

### 三、服务约定

项目组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按照工作进度约定提供乙方调查期间需要的相关材料。

2. 服务本项目的专家是指在满意度领域从事 15 年以上且拥有研究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

3. 需组织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服务，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实施顾问等。项目经理需长期驻场，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备政府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负责现场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符合通州区实际的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顾问要具备政府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对驻场项目经理提供工作支持，提供专业意见建议。项目驻场人员现场服务期间的上下班时间需符合区委综合考评办的工作时间。项目团队需保持团队人员长期稳定。

4. 需制定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办法。

5. 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签署保密协议。

6. 本项目中所有提供的原始数据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区委综合考评办所有，项目服务机构仅能用于本项目中共涉及的数据

分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它工作和转让给第三方。

7. 甲方以召开专题会的形式审阅、审核、审定乙方阶段性成果物。在项目服务结束时，自全部成果物文件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并于验收后一个月内召开甲方室务会研究审议。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之内整改完毕（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验收项目等文档汇集成册并交付甲方。

#### 四、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795,000.00 元），分两次付清。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397,500.00 元）；
2. 自提交全部成果物，且通过甲方专家验收会审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397,500.00 元）；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国竞信息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帐 号：11050193360000000292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

1. 及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业务数据等资料；
2. 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指导，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 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意见建议；
5. 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但人数、时间、参与的方式、方法、工作内容、范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负责：**

1. 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并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2. 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
3. 协调乙方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保障项目组人员业务水平，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
4. 承担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印刷费、会议费、评审费等费用。
5. 项目的全部资料，乙方承诺保留三年。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准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5.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7.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成果归属**

本项目中所有提供的原始数据、档案、文件以及所有成果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服务机构仅能用于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分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它工作和转让给

第三方或泄露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不得公开发表论文或著作。

## 八、违约责任

### (一) 工作时限控制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乙方应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其中：

1.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 (二) 工作质量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每项工作成果物完成后，甲方对成果物完成质量进行审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三) 其他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扣除相应的合同款作为乙方违约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相关文件；
2. 违反国家、北京市、通州区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机密

或文件等级定为秘密级及以上的文件；

3. 未经甲方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信息，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情况；

4. 因乙方过错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

5.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

6. 乙方出现干涉区委综合考评客观、公平、公正的情况；

7. 乙方项目组成员合同服务周期之内不得参与通州区其他单位同类项目。

（四）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超过30日未完成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赔偿和支付委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回甲方。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需要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相关损失。

（六）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3. 因乙方工作不力，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工作，造成甲方工作进度缓慢或停滞或对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赔偿和支付委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回甲方。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没有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可以继续履行无需解除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

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如需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后续服务，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通州区 2025 年度绩效管理公众满意度评议调查服务

项目项目实施方案》(限签订服务项目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之何 (签名)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乙方：北京国竞信息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之薛 (签名)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五、六、七、八)



0  
1  
2

3  
4  
5